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若干金融科技服務。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有效，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彼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為5%或以上，故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0年1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若干金融科技服務。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有效，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彼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個協議期屆滿後，倘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隨後每次連續三年自動續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條款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1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
所有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以下方面：

1.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
2.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一般條款：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1.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2. 按公平基準；
3.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條款；
4.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5.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6.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須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並根據金融行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下文載列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的相關市場價格，僅供參考：

1.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機軟件開發	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高端：8.0萬人民幣／人月	高端：7.5萬人民幣／人月	高端：8.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5.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4.5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5.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3.5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3.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3.5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比例預期為約2:4:1	高中低端比例預期為約2:4:1	高中低端比例預期為約2:4:1

2.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高端：10.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7.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3.5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比例預期為約2:4:1。

先決條件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交通銀行應自最後截止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選擇：

1. 延長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日期；或
2. 終止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科技服務

將提供予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基本軟件產品及平台；
- 金融業務領域的應用程序開發；
- 信息系統集成(包括但不限於硬件、系統軟件、工具軟件、網絡、數據庫及應用程序)；
- 持續定制及優化研發產品；
- 技術支持與維護，以確保信息系統穩定運行；及
- 就客戶系統改造、架構設計、流程重塑及軟硬件集成等信息化建設事宜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招聘多名在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方面擁有必要專業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本集團現正招聘更多擁有該等專業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以加強其服務能力。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本公司以前未曾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過金融科技服務，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¹⁾	2021年	2022年
	(百萬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90	540	720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10	60	80

附註：⁽¹⁾ 考慮到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進行，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的是生效日期（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預期交易金額。僅此進行說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ii)信息系統諮詢服務隱含所指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科技服務建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提供類似金融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2. 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就金融科技服務往年的支出；及
3. 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預期需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平均每年增加40%以上。該預期增長乃基於(i)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本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能力的預期提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分別產生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分別產生信息系統諮詢服務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儘管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產生的年度金融科技服務開支以每年約8.3%的較低速度增長，但預期未來有關開支將快速增長，符合交通銀行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根據2019年交通銀行年度報告，未來交通銀行集團的策略之一乃加快數字化轉型，包括持續增加技術投入、促進流程重建及創新以及發揮在前瞻性金融科技領域的優勢。根據2020年交通銀行中期報告，交通銀行將持續走金融科技之路，於前線業務推廣運用金融科技及透過金融科技加強營運管理。此外，2019年交通銀行中期報告提及交通銀行集團擬將其於金融科技相關信息化建設的總投入逐漸增至其經營開支的10%。為實現前述戰略及達致上述支出目標，並經參考交通銀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44,324百萬元，交通銀行集團未來或會將其信息化建設開支(金融科技投資構成其中的一部分)增至約人民幣14,432百萬元。

為把握潛在商機及實現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預期增長，交銀金融科技將透過擴大其人才儲備增強服務能力。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本集團旗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員工人數至少增加一倍，並持續提升服務能力。

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信息化建設總投入的巨額開支目標(約人民幣14,432百萬元)，本公司認為交通銀行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投入類似金融科技服務的支出金額具有廣闊增長空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支出為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有關支出構成信息化建設投入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隨著交銀金融科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提升服務能力，部分該等額外支出極可能屬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工作範圍。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彼等意見)相信，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快速增長乃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交銀金融科技將採取以下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

在交銀金融科技確認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之前，項目將被分類為四個階梯價格水平之一，由以下預先界定的職權等級考慮及批准：

批准單位	價格水平
1. 項目負責部門的主管	最低
2. 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的負責成員或總裁	相對較低
3. 定價委員會	相對較高
4. 由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執行委員會	最高

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兩個或以上性質及規模類似的金融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定價，以確定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由於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所固有的高度定制特性，倘存在並無獨立第三方定價可採納作上述比較之用的任何情況，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i)項目成本；(ii)現行市況；及(iii)定價合理性等因素，以確保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符合市場化原則，從而保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負責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人員會將該建議交易報告予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合規部，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除上述交銀金融科技採取的程序外，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與交通銀行集團根據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有關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訂立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業務及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

董事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建議後發表彼等意見)認為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金

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林女士、壽先生及頗女士亦為交通銀行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交銀金融科技的資料

交銀金融科技的初始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交通銀行集團開發高端基礎設施(例如分佈式數據庫、中間件及分佈式系統)、建立技術人員工作組根據項目提供服務、為交通銀行集團附屬公司的應用系統提供研發服務、根據交通銀行集團需要為若干具政府背景的客户或重要金融服務客户提供技術開發及產品輸出。

於營運初期，預期交銀金融科技80%以上的業務將為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服務。後續預計交銀金融科技將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獨立第三方客户的業務比重預期將逐步提高。與此同時，交銀金融科技亦將增加其服務種類。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交通銀行及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商業及零售銀行，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銀行服務。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及交通銀行集團主要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基金業務、信託業務、金融租賃業務、保險業務、境外證券業務、債轉股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為5%或以上，故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0年1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328)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交銀金融科技」	指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營業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若干金融科技服務的有條件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以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九個月或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